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鄂知发〔2021〕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专利转化项目 (平台类)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高校院所专利快速高效转化,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鄂知发[2021]12号),省知识产权局拟建立全省统一的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平台以“1+N”的方式建设,即1个全省统一的专利技术推广运用总平台(以下简称总平台),N个功能化子平台(以下简子

平台)。

总平台负责制定我省专利技术采集、发布和推广的数据标准，提供数据接口，实现平台间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智能匹配供需信息，精准推送与中小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专利技术和合作研发对象，共享和发布专利导航成果。围绕上市企业及其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后备企业，精准滚动推选高价值专利包。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实现专利质押融资数据共享。实时发布我省专利转化动态情况，严格监控异常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

子平台负责采集高校院所和企业供需信息，建立动态更新的专利技术供需库，及时上传至总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加大对专利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托管、买断等多种方式收储专利，自主开展运营。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和区域创新集群，分行业、分领域，以产学研对接、专利技术推介会、“知识产权楚天行”等形式，不定期组织线上线下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加速专利运用转化。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平台 2021 年年内建成。本年度项目期内，总平台实现各平台间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及时发布高校院所转化许可实施清单和企业需求信息。各子平台围绕 1 个或 N 个重点产业方向建专利池，采集企业专利需求信息，开展专利转化运营。每年度促成省内中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的专利，不低于 200 件，成交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件数和金额以备案登记为准），开展线下专利技

术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二、申报主体

湖北省辖区内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总平台申报主体单位，必须是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国有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从事专利转化运营或专利信息服务工作至少两年以上，具有专职工作团队，具有自己的信息门户；

（二）申报单位熟悉专利转化运用流程，有一定的服务工作基础，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三）承担过大型门户平台建设和运营的申报单位或团队优先。

四、申报材料

（一）湖北省专利转化项目诚信承诺书；

（二）湖北省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建设申报书；

（三）平台设计图样（即网站 DEMO，要求延伸所有到二级栏目页面）；

（四）申报单位法人执照；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按有关要求填写《湖北省专利转化项目（平台类）申报书》和设计图样（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电子件（电子版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50M）。设计图样（网站 DEMO）要求清晰完整，可用

A3 纸打印。

（二）项目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统一推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单独推荐）。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及中央在鄂企业直接推荐。各推荐单位审核后，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件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我局，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ipo12330@163.com，纸件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形式审查。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合格通知补正。补正仍不合格取消申报资格。

（四）专家评审。省知识产权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必要时组织项目现场答辩。

（五）项目立项。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择优支持。经公示后，省知识产权局予以立项并签订《《湖北省专利转化项目（平台类）任务书》给予资金支持，。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允许联合申报，但一个平台的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 2 家，总平台不超过 3 家。

（二）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其中，子平台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专利转化运营。

（三）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3 年内不得申报省知识产权局项目。

(四)项目申报单位必须遵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效,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 1.《湖北省专利转化项目(平台类)申报书》
2.湖北省专利转化项目诚信承诺书



联系人: 丁伟 杨雨佳

联系电话: 027-86759076 87520062

电子邮箱: hbipo12330@163.com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公正路19号

附件 1

湖北省专利转化项目（平台类）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____（专利转化总平台建设 或 专利转化子平台建设与运营）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制

二〇二一年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事业单位 ☐ 服务机构 ☐ 其他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在地区	市（州） 县（市、区） （详细地址）				
	银行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含清算行号）		账号	
项目负责人 （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姓名	☐ 男 ☐ 女		国籍		
	出生日期			最高学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姓名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合申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项目投入		万元(不含财政投入)				
项目主要任务和目标	(限 300 字以内)					

二、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任务	
根据申报要求中的重点任务，设置项目实施的具体任务、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方式。 （具体内容根据申报要求设置，可附页）	
2.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优势	
（若需附证明材料，可附页）	
3. 工作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方面。 （若需附证明材料，可附页）	
4. 预期目标及绩效	
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成果和具体可考核指标。 （若需附证明材料，可附页）	
5. 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 （若需附证明材料，可附页）	

三、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最高学位	投入本项目时间（月）
2.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限10人以内）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最高学位	投入本项目时间（月）
四、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 额	备注		
	合 计				
	1. 省知识产权局专项经费				
	2. 自筹经费				
	3. 其他来源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开支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经费使用说明：（分项列出金额，并注明测算依据）	
五、申报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此郑重承诺：

1. 自愿申报本项目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

2. 项目组成员身份均真实有效。

3. 如项目立项，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不良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如为联合申报，所有参与单位都要签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